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溧阳市水利局的溧阳市沙河水库中干渠西干渠灌区水源工程续建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溧阳市沙河水库中干渠西干渠灌区水源工程续建工程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46.83万元，资产总额为19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溧阳市沙河水库中干渠西干渠灌区水源工程续建工程勘察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943.82万元，资产总额为4239.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溧阳市沙河水库中干渠西干渠灌区水源工程续建工程测量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山山水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期：2024年4月1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协议

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及昆山山水测绘有限公司就“溧阳市沙河水库中干渠西干渠灌区水源工程续建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昆山山水测绘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工程勘察，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昆山山水测绘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测量、线路物探，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190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368000.00 元；
 - （2）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66000.00 元；
 - （3）昆山山水测绘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66000.00 元。上述费用为暂定金额，最终依据项目批复文件和中标费率计算调整，并

按上述比例分配。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 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昆山山水测绘有限公司

盖 章：_____



日期：2024年4月16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